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禄应疫指〔2021〕3号

---

## 关于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国内多地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且随着春节假期临近，返乡返工人员增多，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有效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禄劝实际，现将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加强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积极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主动践行健康文明新风尚；谨慎购买和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及商品；规范就诊和探视陪护，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禁止住

院探视，入院陪护人员需进行核酸检测。

**二、严控聚集活动。**原则上一律取消集体团拜、大型慰问、体育赛事、联欢聚餐、民间庙会、跨年活动等室内外大型聚集性活动；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私人组织的 5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要经村（居）委会批准、报乡（镇、街道）备案。严禁聚众吃“杀猪饭”，严禁亲朋好友互相宴请、办生日宴和乔迁宴等聚集性活动，家庭聚会聚餐控制在 10 人以下。

**三、减少人员流动。**提倡就地过节，减少不必要的走访、聚集、旅游等活动，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在外经商、务工、就学的人员尽量选择就地过节；劝导境外或国内有疫情地区定居的家人、亲友在当地过节。

**四、严格来返报告。**返禄入禄的人员要及时向所在村（社区）或单位报告，主动出示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信息，并配合做好登记、分类管控。凡从境外和国内高风险地区返禄入禄人员，以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必须实施“14 天集中隔离+14 天居家隔离+4 次核酸检测”管控措施；凡从国内中风险地区返禄入禄人员，必须实施“14 天居家隔离+1 次核酸检测”管控措施。对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故意隐瞒活动轨迹、拒不配合或阻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强化重点防护。**县域内所有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景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严格落实预约分

流、控流限流、通风消毒等措施，进出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要求；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要严格落实日常消杀、通风和司乘人员戴口罩等措施。养老机构、福利院、拘留所、看守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探视制度。

**六、落实群防群控。**严格实行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鼓励广大群众、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引导人民群众关注禄劝电视台、“禄劝融媒”等官方媒体发布的疫情信息，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业务咨询：**县疾控中心，0871—68912681

**发热门诊、核酸检测咨询：**县人民医院，0871—68999094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代章)

2021年1月18日

